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585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5856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辦理「111年校園空氣品質管理宣導說明會」數位學習課程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24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24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各大專校院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對室內外空氣品質認知、應變及自主管理能力，教育部辦理旨揭空氣品質管理宣導；考量因應COVID-19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）疫情影響，本年度宣導說明會以數位學習課程（錄製6支影片）辦理，並置於教育部「教師e學院」播放（網址：<https://ups.moe.edu.tw/mooc/index.php>），提供學員自主學習，課程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第一階段課程（課程編號：01270017）：

- 1、室內空氣品質相關法規及政策宣導說明。
- 2、淨化室內空氣品質植栽介紹及效益。
- 3、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說明。

學務處

111/06/29 13:43



1110005906

有附件

(二)第二階段課程（課程編號：01270018）：

- 1、我國空氣品質概況及校園空氣品質惡化應變說明。
- 2、空氣污染對健康之影響及自我防護措施。
- 3、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應變流程說明。

三、本數位課程預訂自111年7月1日起於「教師e學院」平臺開課，屆時可利用關鍵字「校園空氣品質」搜尋課程，請鼓勵並踴躍上網參與進修。

四、教育部將依課程性質另核發教師/公務員研習時數(需於本(111)年12月9日(星期五)前完成線上課程)，完成第一階段課程核發計3小時、第二階段課程核發計2小時，共計5小時。

正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